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罗定）违改〔2021〕42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陈 某：

公民身份号码：33252 15

住址：浙江省缙云县七里乡型坑村红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10日对你位于罗定市罗平镇竹刀塘的养鸭场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经营的养鸭场主要从事蛋鸭养殖，占地面积30亩，其中鱼塘面积27亩。总投资42万元，于2017年12月建设，2018年2月投入使用，建有1座300平方米鸭棚，检查时正常养殖，现存栏量3000羽。现场可见养殖场的地面和鸭棚内积有较厚的鸭粪，现场散发出较大的鸭粪味。经现场核实，你经营的养鸭场未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帐，未记载污染物的处理、排放、综合利用等事项，未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。我局于2021年9月10日委托广东源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上述养鸭场无组织



排放的恶臭气体在场界外进行采样监测，结果超过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（一级限值）。

以上事实，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、有2021年9月10日的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1份；

2、有2021年9月10日的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；

3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

4、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1份；

5、《广东源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YQ2109-T027）1份等证据为凭。

你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、《云浮市畜禽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、《云浮市畜禽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条的规定。现责令你：

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恶臭气体、未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帐，记载污染物的处理、排放、综合利用等事项，没有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
三、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

我局将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你应当尽快完成整改，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，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拒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2021年9月15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9月15日印发
